

豫农职院〔2021〕48号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中心：

现将《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1年5月21日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我校加强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减少重复购置和资金浪费，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列入学校固定资产台账，原值为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用于实践教学、科学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大型仪器设备依托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向用户开放。

第四条 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填报《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上网开放共享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由实训中心上传至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第五条 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应该性能稳定，运行良好，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规定机时外尚有空余机

时，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

第六条 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指定的设备管理人员，有较高水平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与操作。需编制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通过审核。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应逐台建立技术档案，并做好使用、保养、维修、损坏和移交等记录。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预约制。用户可从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了解大型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提出预约申请，说明实验要求的条件、耗材和试剂等情况，以保证仪器设备按时提供共享服务。

第九条 预约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应按时测样或送样，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为用户提供服务保障。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测样或送样，应提前通知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取消预约。

第十条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应经部门领导批准或有关技术人员指导，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若违反规定，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成本核算、有偿使用、依规收费。收费标准实行审批备案制，由仪器设备管理部门根据仪器设备的运行和管理要求，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应包括耗材、试剂等实际消耗成本、设备折旧费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水电气消耗费用、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收费标准在相关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经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批准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设立“设备服务收入专户”，实行分收分支。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账户收入的具体使用管理方案，有效激励设备运行。设备服务收入可用于平台运行、设备维修维护、升级改造、保险、耗材、技术人员学习培训、技术人员绩效、外聘人员等费用、共享系统运行维护等。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开放共享、成果效益、维护保养、用户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在校内公开，并纳入单位及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作为后续资源配置的依据。对于考核优秀的部门优先考虑其后续设备更新和维修费用；对于考核结果差的部门视情况对其管理使用的设备进行资源调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上网开放共享申请表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上网开放共享申请表

申请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产地国别		启用时间
应用领域		仪器分类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						
服务内容						
用户须知						
部门管理员	拟收费标准（校内）			拟收费标准（校外）		
设备存放地点	设备管理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管理部门意见：			实训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意见：			计财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